



氣候變遷下以成長管理觀點研擬城鄉發展區空間規劃減洪調適韌性策略之研究

The study on resilient strategies of flood mitigation and adaptation for urban-rural development areas under climate chan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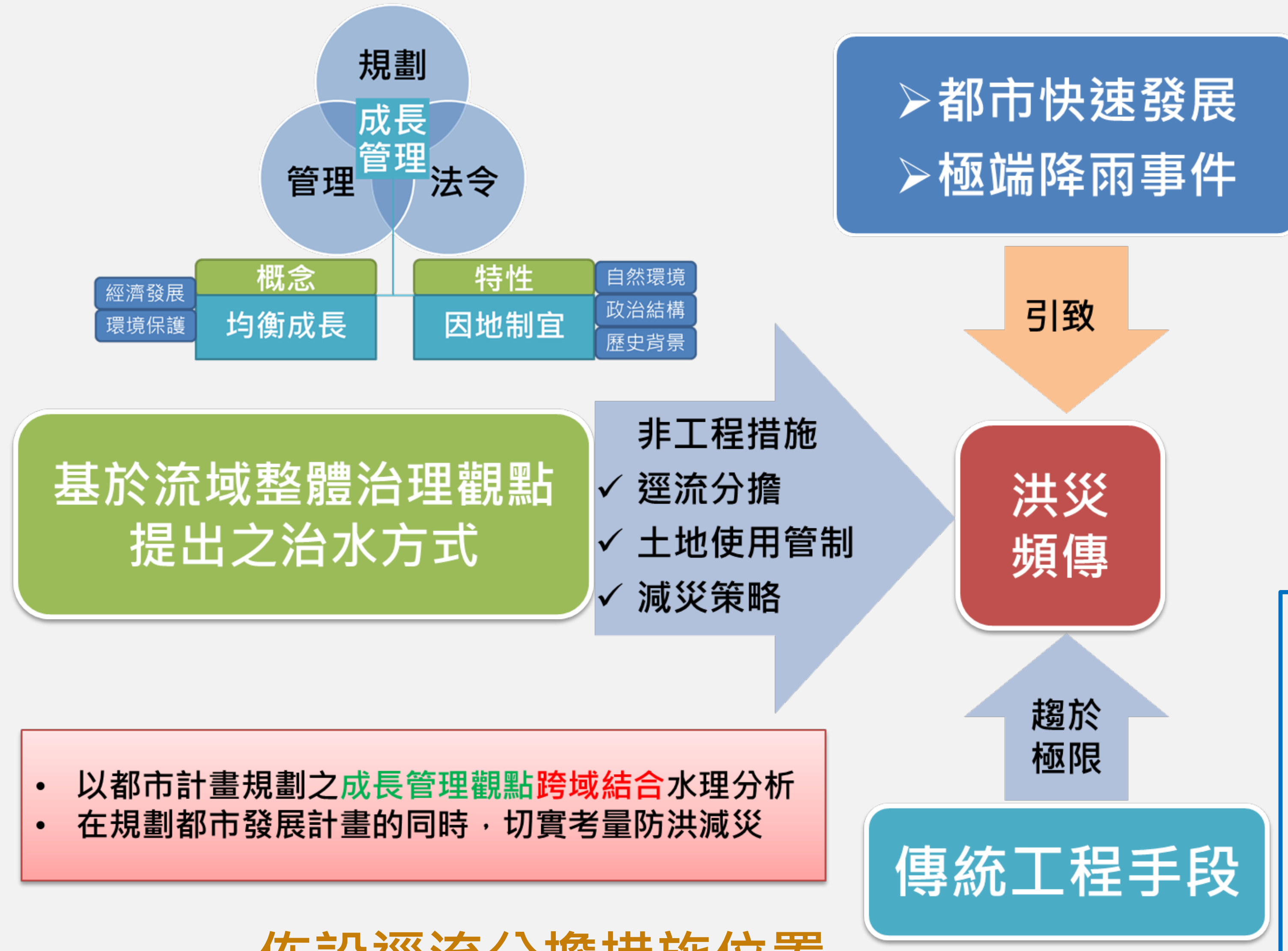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Architecture and Building Research Institut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委託機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受委託者：國立成功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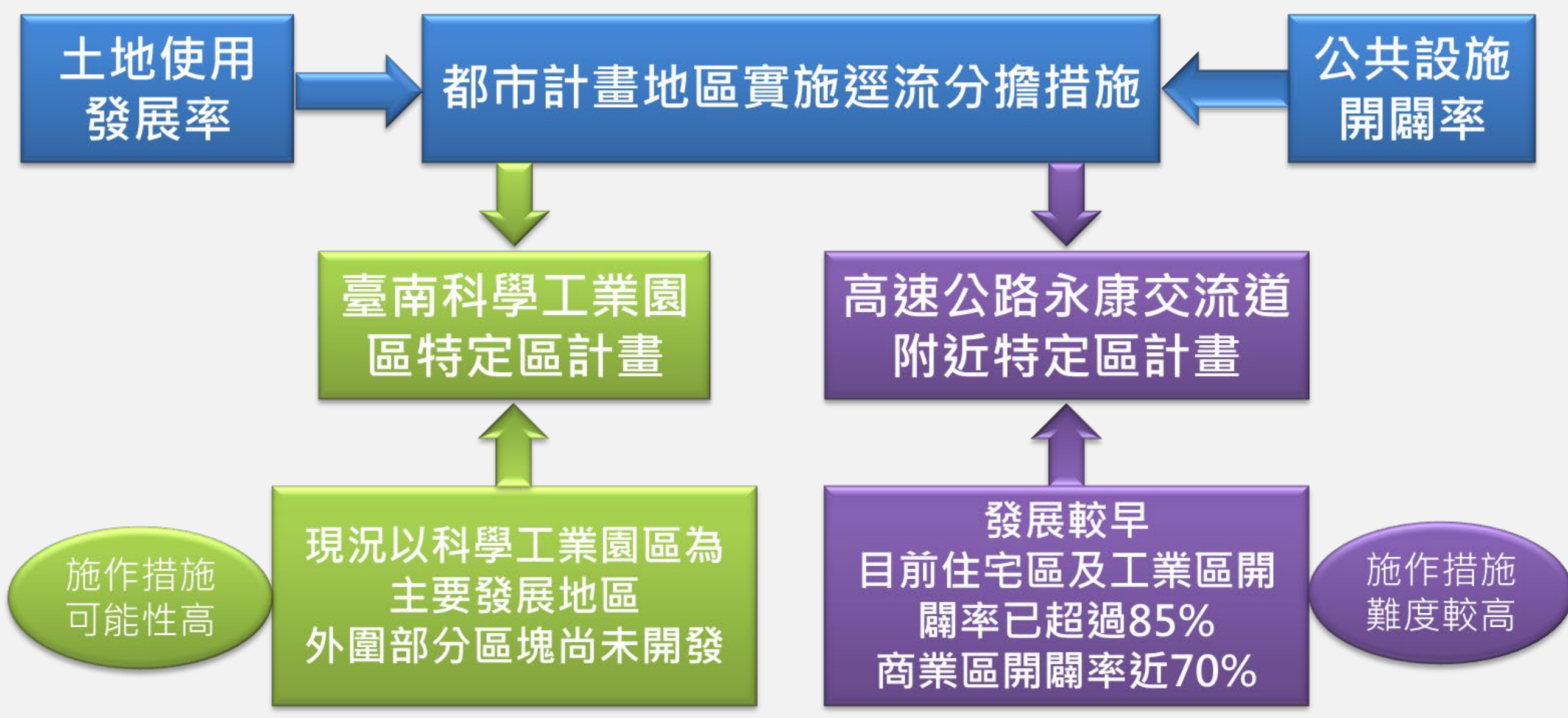
計畫主持人：羅偉誠
共同主持人：吳杰穎

顧問：蔡長泰
計畫人員：蔡綽芳、白櫻芳、巫孟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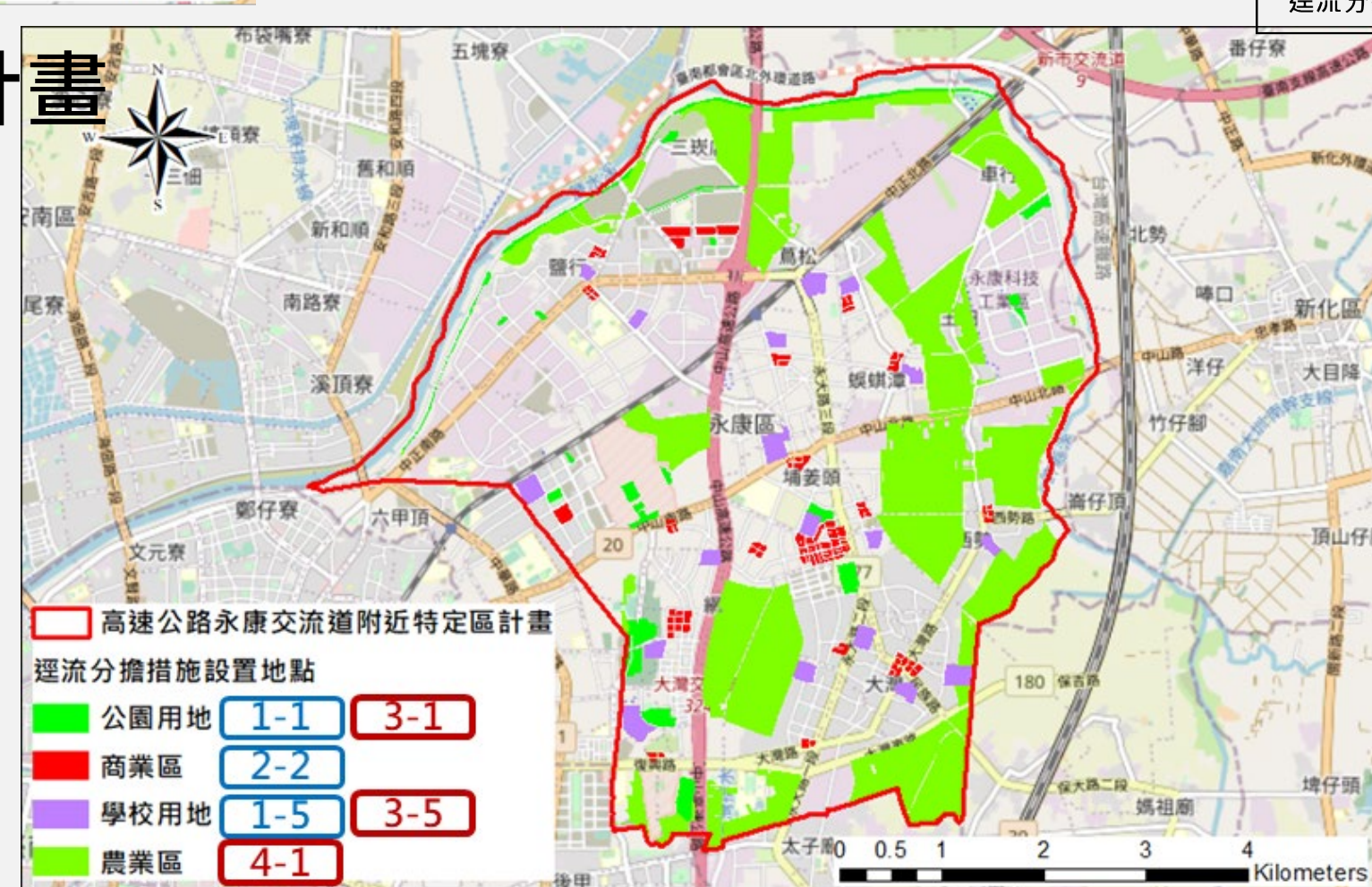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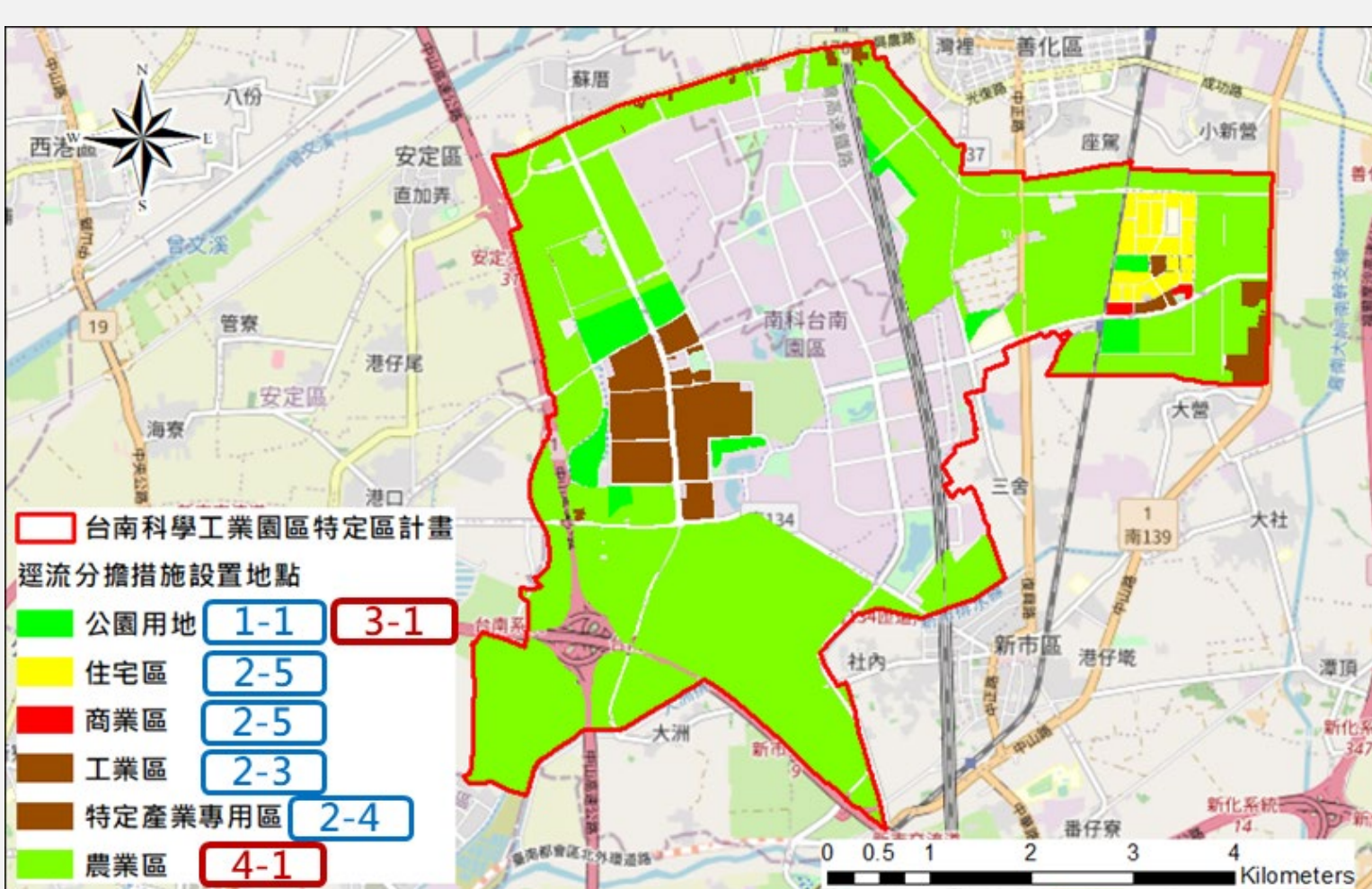
本研究將運用成長管理的觀點（包括成長總量、區位及優先順序等），在考量水文環境與容受力的都市發展的規劃過程中，尋找適宜的開發區位和時機，並結合空間規劃之減洪調適韌性策略及透過逕流分擔措施的操作，以達到提升未來城鄉發展地區之災害調適韌性能力。



因應不同地區開發程度所擬訂之調適策略



佈設逕流分擔措施位置



土地使用減洪措施

措施類別	措施內容	對應圖則	
逕流抑制措施	開放型公共設施 公園/兒童遊樂場用地	基地面積小於5公頃之小型公園/兒童遊樂場，建蔽率不得超過15%，基地面積超過5公頃者，建蔽率不得超過12%，透水面積應大於基地面積 * 0.9 * (1-建蔽率)	1-1
	綠地用地	綠地用地之綠覆率應達100%，且建蔽率不得超過12%，透水面積應大於基地面積 * (1-建蔽率)	1-2
	停車場用地	平面停車場：最小綠覆率為40%，透水面積應大於基地面積 * 0.4 立體停車場：建蔽率不得超過80%，透水面積應大於基地面積 * 0.8 * (1-建蔽率)	1-3
	廣場用地	最小綠覆率為40%，透水面積應大於基地面積 * 0.4	1-4
	學校用地	建蔽率不得超過50%，透水面積應大於基地面積 * 0.8 * (1-建蔽率)	1-5
	機關用地、社教用地、體育場用地	建蔽率不得超過60%，透水面積應大於基地面積 * 0.8 * (1-建蔽率)	1-6
	道路用地	路寬15公尺以上未達18公尺，計畫道路兩側應設置1.5公尺以上人行踏，並鋪設透水性鋪面 路寬18公尺以上未達30公尺，計畫道路兩側應設置2.5公尺以上人行踏，並鋪設透水性鋪面 路寬30公尺以上，計畫道路兩側應設置3.5公尺以上人行踏，並鋪設透水性鋪面	1-7
逕流留存措施	住宅區	建蔽率不得超過60%，透水面積應大於基地面積 * 0.5 * (1-建蔽率)	2-1
	商業區	建蔽率不得超過80%，透水面積應大於基地面積 * 0.5 * (1-建蔽率)	2-2
	工業區	建蔽率不得超過70%，透水面積應大於基地面積 * 0.5 * (1-建蔽率)	2-3
	事業專用區	建蔽率不得超過60%，透水面積應大於基地面積 * 0.5 * (1-建蔽率)	2-4
	生活服務區	建蔽率不得超過70%，透水面積應大於基地面積 * 0.5 * (1-建蔽率)	2-5
	公共設施用地 開放型公共設施 公園/兒童遊樂場用地	基地面積大於1公頃以上者，應設置滯留之滯洪池，滯洪池四周應設計成緩坡，滯洪池面積應小於基地面積之20%，滯洪池深度應小於2公尺	3-1
	綠地用地	降低開放空間地面高程，利用地表高程差達到雨水貯留留存之目的，可貯留面積比例應小於基地面積之25%，容許貯留深度以不超過30公分為限	3-2
停車場用地(平面)	降低開放空間地面高程，利用地表高程差達到雨水貯留留存之目的，可貯留面積比例應小於基地面積之70%，容許貯留深度以不超過30公分為限	3-3	
廣場用地	降低開放空間地面高程，利用地表高程差達到雨水貯留留存之目的，可貯留面積比例應小於基地面積之70%，容許貯留深度以不超過30公分為限	3-4	
學校用地	降低開放空間地面高程，利用地表高程差達到雨水貯留留存之目的，可貯留面積比例應小於基地面積之70%，容許貯留深度以不超過30公分為限	3-5	
機關用地、社教用地	降低開放空間地面高程，利用地表高程差達到雨水貯留留存之目的，可貯留面積比例應小於基地面積之70%，容許貯留深度以不超過30公分為限	3-6	
農業區	農田/農塘蓄洪(在地滯洪)	以在地滯洪觀念，利用低地農田作為「微型蓄洪池」，發揮減淹效益降低其他地區淹水風險，農田面積應不得低於基地面積40%，滯洪深度以50公分為限，保水層為農田面積，滯洪深度或田埂高度	4-1

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氣候變遷情境模擬

氣候變遷 (C0) 重現期10年之降雨情境模擬

- 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施行前後增加之逕流
 - 永康新化擴大都市計畫與現況土地使用分區類型相近，CN值變化不大，逕流體積增量不多

都市計畫	逕流增加體積 (m ³)	逕流增加百分比 (%)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	6,800	0.1
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19	0.002

上游非都市土地農地在地滯洪前後 (都市計畫施行後)

- 減少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施行前後增加之逕流
- 減少氣候變遷增加之逕流

都市計畫	逕流減少體積 (m ³)	逕流減少百分比 (%)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	89,000	1.28
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6,600	0.67

